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胶州湾西海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建设单位：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书绮

编制单位：青岛胶州湾西海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显君

建设单位

电话：18657207789

传真：无

邮编：266000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六汪镇丰台路 11-20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32-85172771

传真：无

邮编：264000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世纪大道 1265 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4

1.1 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4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4

二、 验收依据 5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 5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3 其他相关文件 5

三、 建设项目情况 6

3.1 项目概况 6

3.2 项目组成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给排水 9

3.5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10

3.6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12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评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验收标准 21
6.2 验收的标准限值 22
七、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24
7.1. 废气 24
7.2. 噪声 2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人员能力 27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9.3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38
9.4 排污登记 38
十、 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39
十一、 验收结论 44
11.1 验收内容 44
11.2 验收工况结论 44

1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44
1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检查结论 45
11.5 验收结论 46
11.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件一. 环评批复 55
附件二. 监测报告 61
附件三. 危废协议 62
附件四. 排污登记 69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六汪镇丰台路 11-20 号。企业租赁刘研 2000 m^2 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主要从事糙面橡胶（刺皮）的生产与销售。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青岛胶州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橡胶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项目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批复（青环审(黄岛)[2024]155 号）。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2024 年 7 月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211MADKQRK28N001X）。

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橡胶制品加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380 万，环保投资 10 万，建设生产线 1 条，用于糙面橡胶(刺皮)生产，年产 1110 吨。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橡胶制品加工项目（一期），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5 年 3 月投产。设糙面橡胶(刺皮)生产线 1 条，年产糙面橡胶(刺皮) 370t。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有：1 台袋除尘器、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固废暂存处、危废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d，单班制。

2025 年 4 月，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青岛胶州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委托青岛智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03.05-03.06 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单位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橡胶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 号）；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橡胶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胶州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6；

（2）《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橡胶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黄岛)[2024]155 号，2024.7；

2.3 其他相关文件

（1）《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211-2024-08080-L），2024.12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211MADKQRK28N001X），2024.7；

（3）《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橡胶制品加工项目检测报告》（ZH2503096）。

三、 建设项目情况

3.1 项目概况

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橡胶制品加工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六汪镇丰台路 11-20 号，企业租赁刘研 2000m^2 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和北侧是青岛市胶南减速机厂，南侧隔鲁山路是空地，西侧是空地，厂区内南侧是泽栋工贸公司。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东侧 130m 的河北庄（村庄）。

企业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图、环境保护目标图、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分别见附图 1、附图 2、附图 3、附图 4 和附图 5。

3.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六汪镇丰台路 11-20 号，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3-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	车间	建筑面积 1680 m^2，设置糙面橡胶（刺皮）生产线 1 条。车间内含单独的混炼车间一个，包含配料区、密炼机、炼胶机和刺皮硫化机。	建筑面积 1680 m^2，设置糙面橡胶（刺皮）生产线 1 条。车间内含单独的混炼车间（约 96 m^2）和硫化车间（约 6m^2）各一个，混炼车间内设置配料区、密炼机和炼胶机，硫化车间内放置刺皮硫化机。	刺皮硫化机独放置于密闭的硫化车间内
2	辅助	办公	办公室位于车间东北角，两层，占地面积约	办公室位于车间东北角，两层，占地面积约	无

	工程	室	160 m^2，建筑面积约 320 m^2，职工办公使用	160 m^2，建筑面积约 320 m^2，职工办公使用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青岛西海岸新区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冷却水为外购纯净水	由青岛西海岸新区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冷却水为外购纯净水	无
		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厂区）处理后外运堆肥。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厂区）收集外运堆肥。	无
		供电	由青岛西海岸新区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由青岛西海岸新区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无
		供暖/制冷	项目办公室供暖和制冷采用空调	项目办公室供暖和制冷采用空调	无
4	环保措施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厂区）处理后外运堆肥。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厂区）收集外运堆肥。	无
		废气	配料区、密炼机、炼胶机和刺皮硫化机位于单独的混炼车间内，采用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废气，压延机在生产车间内，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硫化车间负压收集的废气和压延机上方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混炼车间负压收集的废气先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上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所有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
		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无

		固废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30m²，有效高度约 1.5m，有效容积大约 45m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25m²，有效高度约 3m，有效容积约 75m³，危废定期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30m²，有效高度约 1.5m，有效容积大约 45m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25m²，有效高度约 2m，有效容积约 50m³，危废定期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无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的主要设备见表3-2，原辅材料见表3-3，主要产品见表3-4。

表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项目（一期）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1	切胶机	XQL-8	3	1	混炼车间
2	密炼机	XSN-55*30	3	1	
3	炼胶机	XK-450	3	1	
4	压延机	XY-4F230*630	3	1	生产车间
5	烘干机	6m*1.5m*2m	0	1	
6	刺皮硫化机	/	3	1	硫化车间
7	冷却塔（地坑式）	10 t/h	1	1	厂房外北侧
8	风机	11000 m³/h	1	1	生产车间

表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项目（一期）	形态	储存	厂内最大储存	用途

			（t）	（t）		位置	量（t/a）	
1	丁腈橡胶	35kg/块	500	167.0	块状固体	原料存放处	100	用于产品生产
2	再生胶	25kg/块	100	33.0			10	
3	丁二烯橡胶	25kg/袋	50	16.0			10	
4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00kg/桶	100	18.0	油状液体		10	
5	二甘醇	25kg/桶	55	7.0			5	
6	碳五石油树脂	25kg/袋	30	10.0	固体颗粒		10	
7	橡胶防护蜡	25kg/袋	30	0.6			50	
8	硬脂酸	25kg/袋	50	10			10	
9	轻质碳酸钙	25kg/袋	30	6	固体粉末		20	
10	白炭黑	300kg/500kg/袋	30	6			100	
11	促进剂	CZ	0.1	0.02			0.1	
		TETD	0.2	0.04			0.1	
		DM	0.2	0.04			0.1	
12	氧化锌	25kg/袋	20	10.0			10	
13	防老剂	25kg/袋	4	1.0			2	
14	硫磺粉	25kg/袋	0.5	0.2			0.5	
15	化纤布	1.1 米*110 米	100 万米	33 万米	/		50 万米	

注：使用的再生胶不含煤焦油。

表3-4 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大小	环评年产量（t）	项目（一期）年产量（t）
1	糙面橡胶(刺皮)	25kg/包	1110	370

3.4 给排水

3.4.1. 给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1）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 10 人，厂区不设食宿，生活用水约为 150t/a。用水由青岛西海岸新区自来水公司提供。

（2） 冷却用水：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约 160t/a。

3.4.2. 排水

项目营运期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0t/a，经化粪池（防渗）处理后外运堆肥。

3.5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产品为糙面橡胶（刺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糙面橡胶（刺皮）生产工艺流程

1）拆包、配料和上料：工人用推车将需要的原料送至配料区，配料区在混炼车间（密闭）的西部，混炼车间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工人在配料区进行拆包后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配料，然后人工上料至密炼机和炼胶机，此过程在混炼车间内进行。

2）切胶：工人在混炼车间内对胶料进行拆包后用切胶机切割，称量后人工上料至密炼机内。

3）密炼：人工向密炼机中加入配比好的料（除硫磺粉），密炼机上料口关闭，进行密炼，温度 60-70℃，胶料由密炼机出料口排出，生产过程中需要控制温度，采用循环冷却水对设备间接冷却。密炼机安装在密闭的混炼车间内。

4）开炼：将密炼好的胶料人工转移至炼胶机，人工加入一定比例的硫磺粉后进行开炼，温度 60-70℃，生产过程中需要控制温度，采用循环冷却水对设备间接冷却，开炼后的栲胶经人工快速检验合格后叠片存放。炼胶机安装在密闭的混炼车间内。

5）压延：栲胶冷却后在压延机上进行压延。在化纤布（因气候潮湿，化纤布会带有一定的水分，为提高产品质量，化纤布要烘干后再投入生产）正面和背面各挂一层胶料后进行压延，形成加强层，热量来源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热量及胶料摩擦生热，温度 50-60℃，采用循环冷却水对设备间接冷却。压延机安装在生产车间中部，上方安装了集气罩对压延废气进行收集。

6）硫化开裁：人工将压延好的物料放入刺皮硫化机的模具内，进行电加温硫化，温度在 140-150℃，生产过程中需要控制温度，采用循环冷却水对设备间接冷却。硫化好的胶片经刺皮硫化机自带的裁剪功能进行裁剪，检验合格后运到成品存放处。刺皮硫化机安装在硫化车间内。

产污环节：

1）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颗粒物、VOCs 和臭气浓度，颗粒物主要来自拆包、配料和上料、密炼工序，VOCs 和臭气浓度主要来自密炼、开炼、压延和硫化工序。

2）废水：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切胶机、密炼机、炼胶机、压延机、烘干机、刺皮硫化机、冷却塔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55dB（A）~85B（A）之间。

4）固废：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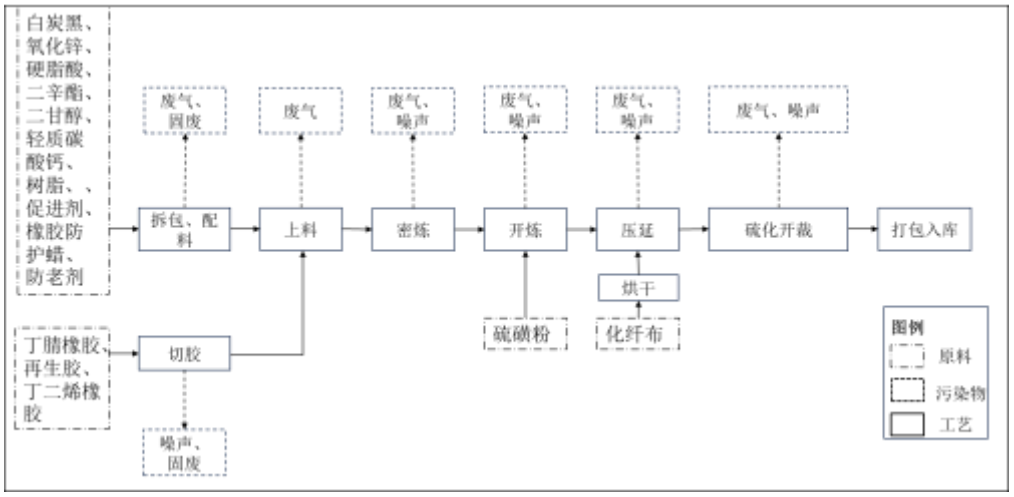

图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增加烘干机 1 台，用于原料化纤布干燥去除水分，无污染物产生，不增加产能。增加建设内容不需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项目变更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4.1.1 废气

废气：车间内设密闭炼胶间、硫化间，炼胶、硫化废气负压收集；压延机上方设集气罩。炼胶废气收集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硫化废气、压延废气合并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支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依托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切胶机、密炼机、炼胶机、压延机、刺皮硫化机、冷却塔、烘干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55dB（A）~85B（A）之间。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一期）总投资 18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1。

表4-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风机 1 台，布袋除尘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15m 排气筒 1 根，集气罩 1 个	8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1
固废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处置	1
合计		1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4 年 6 月，青岛胶州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橡胶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项目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批复（青环审(黄岛)[2024]155 号）。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4-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设施	实际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落实
废气	生产车间	布袋除尘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布袋除尘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减振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落实
	危险废物	危废间	危废间	

4.2.3 排污口规范化

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孔、采样平台及标识牌。

4.2.4 环境风险

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70211-2024-08080-L）。

五、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完全落实情况下，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橡胶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六汪镇丰台路 11-20 号，租赁青岛刘研(个人)现有生产车间建设，占地面积 1840m^2，建筑面积 2000m^2，建设糙面橡胶(刺皮)生产线 1 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设施包括切胶机 3 个、密炼机 3 台、炼胶机 3 台、压延机 3 台、刺皮硫化机 3 台等，主要原辅料及用量为丁腈橡胶 500 吨/年、再生胶 100 吨/年、丁二烯橡胶 50 吨/年、白炭黑 30 吨/年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糙面橡胶(刺皮)1110 吨

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以及青岛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外运堆肥。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加强清运管理，留存清运协议和记录(包含时间、经办人、外运地点等)。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运行过程加强管理，做好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对工程设计、施工相关档案资料存档。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封闭，密炼、开炼和硫化设置封闭作业间，压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配料、密炼、开炼和硫化工序废气在封闭的混炼车间内负压收集:上述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 时段“橡胶制品制造(C29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 VOCs 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严格落

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规范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限值要求。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和实际情况定期更换布袋、活性炭等耗材，留存详细的购买、更换、处置台账，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158 吨/年、0.11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有毒的原料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25m)，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无毒的原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30m)，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

各类固体废物应根据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执行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管理合账，确保可溯源并存档备查。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对污染防治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息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

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巡查巡检和应急培训演练，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专责，加强环境日常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标志牌，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孔、监测采样平台。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八)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鲁环发【2019】134 号)要求适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和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如认为本批复侵害了你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市南区人民法院(或李沧区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标准

6.1.1 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橡胶制造业-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Ⅱ时段“橡胶制品制造（C29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标准；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附录 A 表 A.1）。

6.1.2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1.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贮存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6.2 验收的标准限值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高度（m）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基准排气量（m^3/t胶）	标准来源
DA001	拆包、配料和上料、密炼	颗粒物	10（基准排气量浓度）	3.5	2000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橡胶制造业-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密炼、开炼、压延和硫化	VOCs	10（基准排气量浓度）	3.0	2000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执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Ⅱ时段“橡胶制品制造（C29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厂界	拆包、配料和上料、密炼	颗粒物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排放限值
	密炼、开炼、压延和硫化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	/	VOCs（NMHC）	1h 平均浓度值：1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附录 A 表 A.1）

表6-2. 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	类别	昼间 dB（A）	执行标准
西、南、北厂界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七、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受企业委托，青岛智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7-1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内径、流量、烟温等参数
		VOCs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VOCs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颗粒物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厂区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7.2. 噪声

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7-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等效声级（Leq）	北、西、南厂界外1m噪声最大点	连续监测2天，昼间1次	同步记录风速

注：1.企业夜间不生产。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咨询GB12348噪声监测问题的回复》，两企业有共同厂界时，通常共同厂

界一侧可不布设监测点位。项目东厂界直接与其他厂区相邻，因此东厂界噪声不进行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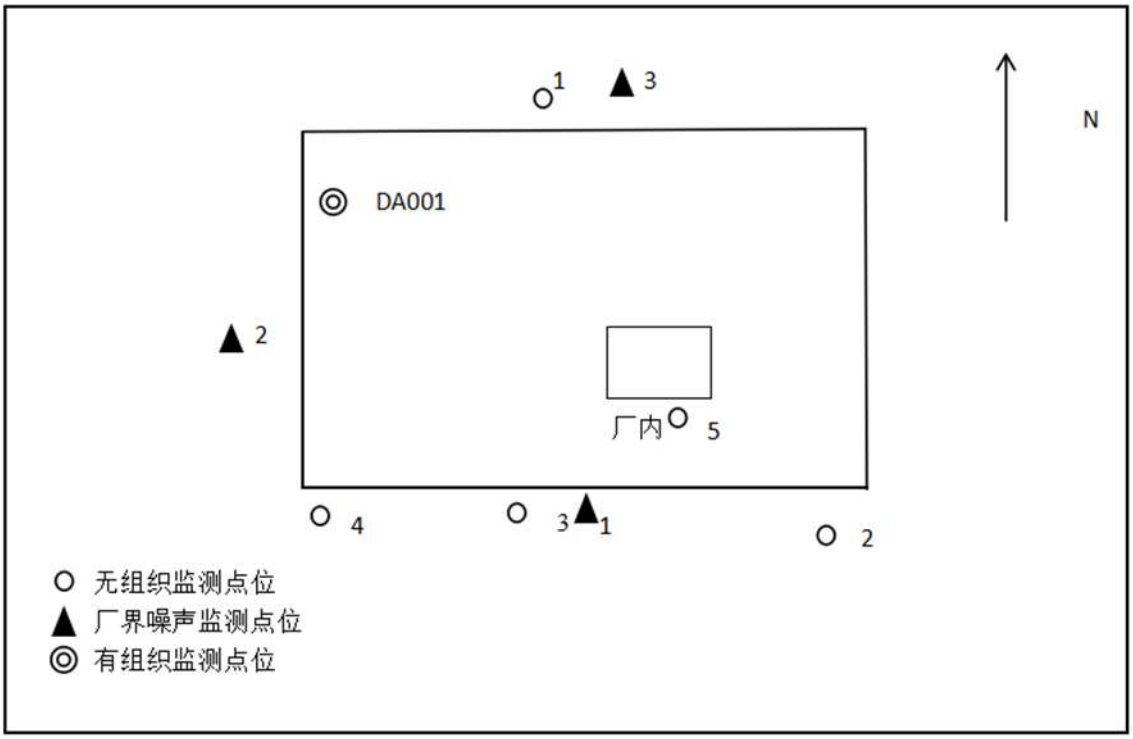

图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验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在进行监测工作时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是贯穿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验收监测环境、人员素质、监测仪器设备要求、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样品的采集、运输及保存、检测过程质量控制等一系列质量保证措施和技术要求。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监测所用仪器、计量器械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且在校准有效期内。

表8-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

表8-2. 检测项目使用的仪器

现场检测及实验室仪器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043-01	至 2026.02.04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044-01	至 2026.02.04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1	YQ-005-01	至 2026.02.04
真空采样箱	MH3052	YQ-003-01	至 2026.02.04
手持气象仪	IWS-P100	YQ-006-01	至 2026.02.04
气相色谱仪	GC-9870	YQ-019-01	至 2026.02.0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YQ-007-03	至 2025.10.21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001-01/04	至 2026.02.0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YQ-010-01	至 2026.02.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001-10~11	至 2025.12.01

8.2 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3.1 废气

废气监测中采用化学法监测分析的项目，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措施；采用仪器法的，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确保其采样流量。无组织废气质控样品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17 分析标准中数据准确度及精密度的要求。

表8-3.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颗粒物采样器/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被校准仪器名称仪器	设备编号	日期	仪器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校准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标准依据	判定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采	YQ-001-01	2025.3.5	100.0	102.5	97.1	100.1	99.9	0.10	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合格
	YQ-001-04		100.0	101.2	102.0	96.4	99.9	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001-10		100.0	100.8	97.2	96.1	98.0	2.01		
	YQ-001-11		100.0	98.5	101.0	102.9	100.8	-0.79		
校准设备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1								
被校准仪器名称仪器	设备编号	日期	仪器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校准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标准依据	判定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采	YQ-001-01	2025.3.6	100.0	97.9	103.9	100.6	100.8	-0.79	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合格
	YQ-001-04		100.0	99.9	100.7	103.8	101.5	-1.45		
环境空气	YQ-001-10		100.0	98.3	103.8	99.0	100.4	-0.37		

颗粒物综合采	YQ-001-11		100.0	102.5	99.0	104.0	101.8	-1.80		
校准设备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1									

表8-4. 全程序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3.5	Y250960101-1KB	非甲烷总烃（mg/m3）	<0.07
	Y250960601-1KB	非甲烷总烃（mg/m3）	<0.07
	Y250960101KB	颗粒物（mg/m3）	<0.007
	Y250960601KB	颗粒物（mg/m3）	<1.0
2025.3.6	Y250960104-1KB	非甲烷总烃（mg/m3）	<0.07
	Y250960604-1KB	非甲烷总烃（mg/m3）	<0.07
	Y250960104KB	颗粒物（mg/m3）	<0.007
	Y250960604KB	颗粒物（mg/m3）	<1.0

8.3.2 噪声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噪声监测分析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标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8-5. 噪声校准记录

日期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是否合格

2025.3.5	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5.3.6	昼间	93.8	93.8	合格
设备编号	YQ-044-01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AWA6021A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均正常运行，项目的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产量：负荷 100%，糙面橡胶(刺皮)：1.75t/d。

9.2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废气

项目气象条件监表 9-1，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9-11。

表9-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天气	温度(℃)	主要风向	最大风速（m/s）	备注
2025.3.5	多云	6.7	N	2.4	-
2025.3.6	晴	14.0	N	2.2	-

表9-2 排气筒（DA00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 测 结 果				
排气筒编号	DA001	采样时间	2025.3.5	
采样点位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196m^2$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单位
烟气温度	16.5	16.8	16.8	℃
流速	9.13	11.58	11.65	m/s
烟气湿度	2.0	2.0	2.0	%
工况流量	6442	8171	8220	m^3/h
标干流量	5999	7603	7655	m^3/h
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单位
排放浓度	2.0	2.4	2.1	mg/m^3
排放速率	1.20×10^{-2}	1.82×10^{-2}	1.61×10^{-2}	kg/h
检测项目	VOCs			单位

排放浓度	1.03 平均值	1.12 平均值	1.19 平均值	mg/m^3
排放速率	6.18×10^{-3}	8.52×10^{-3}	9.11×10^{-3}	kg/h
检　测　结　果				
排气筒编号	DA001	采样时间	2025.3.6	
采样点位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196m^2$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单位
烟气温度	17.8	17.6	17.5	℃
流速	11.18	11.81	11.59	m/s
烟气湿度	2.3	2.0	2.0	%
工况流量	7889	8333	8178	m^3/h
标干流量	7312	7768	7630	m^3/h
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单位
排放浓度	1.5	2.8	1.9	mg/m^3
排放速率	1.10×10^{-2}	2.18×10^{-2}	1.45×10^{-2}	kg/h
样品编号	Y250960604-（1~3）	Y250960605-（1~3）	Y250960606-（1~3）	-
检测项目	VOCs			单位
排放浓度	0.98 平均值	1.19 平均值	1.23 平均值	mg/m^3
排放速率	7.17×10^{-3}	9.24×10^{-3}	9.38×10^{-3}	kg/h
检　测　结　果				
排气筒编号	DA001	采样时间	2025.3.5	
采样点位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196m^2$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单位
烟气温度	16.8	16.8	16.8	16.8	℃
流速	11.96	11.66	11.93	11.96	m/s
烟气湿度	2.0	2.0	2.0	2.0	%
工况流量	8439	8227	8418	8439	m^3/h
标干流量	7817	7648	7829	7848	m^3/h
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样品编号	Y250960601	Y250960602	Y250960603		Y250960604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309	234	309		354

检　测　结　果					
排气筒编号	DA001	采样时间		2025.3.6	
采样点位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196m^2$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单位
烟气温度	17.8	17.6	17.5	17.5	℃
流速	11.50	11.65	11.59	11.89	m/s
烟气湿度	2.3	2.3	2.3	2.0	%
工况流量	8114	8220	8178	8390	m^3/h
标干流量	7532	7651	7627	7823	m^3/h
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样品编号	Y250960605	Y250960606	Y250960607	Y250960608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269	478	478	269	

表9-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VOCs）

点位号	检测项目	频次/时间
	VOCs（mg/m^3）	
○1（上风向）	0.51（平均值）	3.5 第 1 次
○2（下风向）	0.55（平均值）	3.5 第 1 次
○3（下风向）	0.56（平均值）	3.5 第 1 次
○4（下风向）	0.57（平均值）	3.5 第 1 次
○1（上风向）	0.52（平均值）	3.5 第 2 次
○2（下风向）	0.58（平均值）	3.5 第 2 次
○3（下风向）	0.60（平均值）	3.5 第 2 次
○4（下风向）	0.63（平均值）	3.5 第 2 次
○1（上风向）	0.53（平均值）	3.5 第 3 次
○2（下风向）	0.66（平均值）	3.5 第 3 次
○3（下风向）	0.71（平均值）	3.5 第 3 次
○4（下风向）	0.75（平均值）	3.5 第 3 次
○1（上风向）	0.52（平均值）	3.6 第 1 次
○2（下风向）	0.56（平均值）	3.6 第 1 次
○3（下风向）	0.57（平均值）	3.6 第 1 次
○4（下风向）	0.59（平均值）	3.6 第 1 次

○1（上风向）	0.53（平均值）	3.6 第 2 次
○2（下风向）	0.60（平均值）	3.6 第 2 次
○3（下风向）	0.64（平均值）	3.6 第 2 次
○4（下风向）	0.67（平均值）	3.6 第 2 次
○1（上风向）	0.54（平均值）	3.6 第 3 次
○2（下风向）	0.72（平均值）	3.6 第 3 次
○3（下风向）	0.74（平均值）	3.6 第 3 次
○4（下风向）	0.74（平均值）	3.6 第 3 次

表9-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

点位号	检测项目	时间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mg/m^3）	
○1（上风向）	0.199	3.5 第 1 次
○2（下风向）	0.334	3.5 第 1 次
○3（下风向）	0.462	3.5 第 1 次
○4（下风向）	0.334	3.5 第 1 次
○1（上风向）	0.248	3.5 第 2 次
○2（下风向）	0.355	3.5 第 2 次
○3（下风向）	0.595	3.5 第 2 次
○4（下风向）	0.353	3.5 第 2 次
○1（上风向）	0.247	3.5 第 3 次
○2（下风向）	0.595	3.5 第 3 次
○3（下风向）	0.604	3.5 第 3 次
○4（下风向）	0.433	3.5 第 3 次
○1（上风向）	0.217	3.6 第 1 次
○2（下风向）	0.338	3.6 第 1 次
○3（下风向）	0.369	3.6 第 1 次
○4（下风向）	0.451	3.6 第 1 次
○1（上风向）	0.246	3.6 第 2 次
○2（下风向）	0.441	3.6 第 2 次
○3（下风向）	0.405	3.6 第 2 次
○4（下风向）	0.342	3.6 第 2 次
○1（上风向）	0.268	3.6 第 3 次
○2（下风向）	0.349	3.6 第 3 次
○3（下风向）	0.403	3.6 第 3 次

○4（下风向）	0.533	3.6 第 3 次

表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臭气浓度）

点位号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频次
O1（上风向）	＜10	3.5 第 1 次
	＜10	3.5 第 2 次
	＜10	3.5 第 3 次
	＜10	3.5 第 4 次
O2（下风向）	13	3.5 第 1 次
	13	3.5 第 2 次
	14	3.5 第 3 次
	11	3.5 第 4 次
O3（下风向）	13	3.5 第 1 次
	12	3.5 第 2 次
	13	3.5 第 3 次
	14	3.5 第 4 次
O4（下风向）	12	3.5 第 1 次
	14	3.5 第 2 次
	11	3.5 第 3 次
	11	3.5 第 4 次
O1（上风向）	＜10	3.6 第 1 次
	＜10	3.6 第 2 次
	＜10	3.6 第 3 次
	＜10	3.6 第 4 次
O2（下风向）	11	3.6 第 1 次
	12	3.6 第 2 次
	12	3.6 第 3 次
	12	3.6 第 4 次
O3（下风向）	11	3.6 第 1 次
	14	3.6 第 2 次
	13	3.6 第 3 次
	11	3.6 第 4 次
O4（下风向）	14	3.6 第 1 次

	13	3.6 第 2 次
	13	3.6 第 3 次
	12	3.6 第 4 次

表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区）

点位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频次/时间
○5（场内）	非甲烷总烃	0.64（平均值）	mg/m^3	3.5 第 1 次
○5（场内）		0.73（平均值）	mg/m^3	3.5 第 2 次
○5（场内）		0.76（平均值）	mg/m^3	3.5 第 3 次
○5（场内）		0.70（平均值）	mg/m^3	3.6 第 1 次
○5（场内）		0.79（平均值）	mg/m^3	3.6 第 2 次
○5（场内）		0.83（平均值）	mg/m^3	3.6 第 3 次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2.8 mg/m^3，基准气量浓度 9.7mg/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限值（10 mg/m^3）；最大排放速率 2.18×10^{-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3.5kg/h）；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 mg/m^3，基准气量浓度 1.6mg/m^3，最大排放速率 9.38×10^{-3}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Ⅱ时段“橡胶制品制造（C29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10

mg/m^3，3.0 kg/h）；臭气浓度最大 47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2000（无量纲））。

2.无组织

VOCs 厂界监控浓度最大值 0.75 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VOCs：2.0mg/m^3）；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最大值 0.604 mg/m^3，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1.0mg/m^3）；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 0.83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6mg/m^3）。

9.2.2 噪声

表9-1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　　测　　结　　果 Leq dB(A)						
点位号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时间	单位	频次
▲1 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56	17:36	dB	3.5 第 1 次
▲2 西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58	17:51	dB	3.5 第 1 次
▲3 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56	18:05	dB	3.5 第 1 次
▲1 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56	17:20	dB	3.6 第 1 次
▲2 西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55	17:38	dB	3.6 第 1 次
▲3 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58	17:52	dB	3.6 第 1 次
备注	东厂界为共用厂界，不设噪声监测点。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9.3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9.3.1　废气排放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9-1. 废气排放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类型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项目（一期）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要求（折算后）t/a
DA001	颗粒物	1.56×10^{-2}	200	0.0031	0.0043
	VOCs	8.26×10^{-3}	300	0.0024	0.0130

因此，项目（一期）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文件计算数值。

9.4 排污登记

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号为 91370211MADKQRK28N001X。

十、 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10-1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外运堆肥。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加强清运管理，留存清运协议和记录(包含时间、经办人、外运地点等)。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运行过程加强管理，做好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对工程设计、施工相关档案资料存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外运堆肥。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加强清运管理，留存了清运协议和记录(包含时间、经办人、外运地点等)。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运行过程加强了管理，做好了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对工程设计、施工相关档案资料进行存档。	落实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封闭，密炼、开炼和硫化设置封闭作业间，压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配料、密炼、开炼和硫化工序废气在封闭的混炼车间内负压收集，上述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 时段“橡胶制品制造(C29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封闭，密炼、开炼和硫化设置封闭作业间，压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配料、密炼、开炼和硫化工序废气在封闭的混炼车间内负压收集，上述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 时段“橡胶制品制造(C29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落实

	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 VOCs 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规范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限值要求。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和实际情况定期更换布袋、活性炭等耗材，留存详细的购买、更换、处置台账，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 NMH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严格落实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规范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限值要求。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和实际情况定期更换布袋、活性炭等耗材，留存详细的购买、更换、处置台账，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经监测，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0039 吨/年、0.0024 吨/年以	

	0.158 吨/年、0.11 吨/年以内。	内。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车间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落实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有毒的原料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25m)，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无毒的原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30m)，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 各类固体废物应根据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执行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管理合账，确保可溯源并存档备查。	严格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有毒的原料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25m^2)，定期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无毒的原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30m^2)，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 各类固体废物应根据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执行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管理合账，确保可溯源并存档备查。	落实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严	企业生产车间内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并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	落实

	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对污染防治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息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巡查巡检和应急培训演练，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专责，加强环境日常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标志牌，废气排气简设置永久采样孔、监测采样平台。(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70211-2024-08080-L）。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专责，加强环境日常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标志牌，废气排气简设置永久采样孔、监测采样平台。	企业定期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岗位培训，环保设施每天进行检查，确保正常进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永久采样平台。	落实
七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	企业自动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	落

	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益。	实
八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鲁环发【2019】134 号)要求适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根据《青岛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落实

十一、 验收结论

11.1 验收内容

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橡胶制品加工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六汪镇丰台路 11-20 号，企业租赁刘研 2000 m^2 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总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糙面橡胶(刺皮)生产线 1 条，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5 年 5 月投产，年产糙面橡胶(刺皮)370t。

11.2 验收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的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糙面橡胶(刺皮)1.23t/d，负荷率 100%。

1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1.2.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颗粒物、VOCs 和臭气浓度，颗粒物主要来自拆包、配料和上料、密炼工序，VOCs 和臭气浓度主要来自密炼、开炼、压延和硫化工序。硫化车间负压收集的废气和压延机上方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混炼车间负压收集的废气先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上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所有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限值（10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Ⅱ时段“橡胶制品制造（C29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VOCs：2.0mg/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11.2.2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切胶机、密炼机、炼胶机、压延机、刺皮硫化机、冷却塔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55dB（A）~85B（A）之间。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

1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检查结论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废机油桶、有毒的原料废包装袋等危险

废物，分类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25m^2)，定期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无毒的原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30m^2)，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

11.5 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11.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橡胶制品加工项目（一期）</td><td colspan="2">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406-370211-89-01-576618</td><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六汪镇丰台路 11-20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4">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td><td colspan="2">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d colspan="2">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19.773°
35.947°</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糙面橡胶(刺皮)1110t/a</td><td colspan="2">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项目（一期）糙面橡胶(刺皮)370t/a</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胶州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4">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td><td colspan="2">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青环审(黄岛)[2024]155 号</td><td colspan="2">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4">2025.1</td><td colspan="2">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项目（一期）2025.3</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4.7</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70211MADKQRK28N001X</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4">青岛胶州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青岛智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100%</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4">380</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10</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4">项目（一期）180</td><td colspan="2">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一期）10</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5</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0</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8</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1</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1</td><td colspan="2">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0</td><td>其他（万元）</td><td>0</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4">0</td><td colspan="2">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7500m³/h</td><td colspan="2">年平均工作时间</td><td colspan="3">2400</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4">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91370211MADKQRK28N</td><td colspan="2">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5.5</td></tr>
<tr><td rowspan="10">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氨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石油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废气</td><td></td><td>7500</td><td>7500</td><td>7500</td><td></td><td>7500</td><td></td><td></td><td>7500</td><td></td><td></td><td></td></tr>
<tr><td>二氧化硫</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烟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工业粉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氮氧化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6（折算后）	10（基准排气量浓度）	0.002		0.0024			0.0024			+0.0024
		颗粒物		9.7（折算后）	10（基准排气量浓度）	0.042		0.0031			0.0031			+0.003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项目位置
里岔镇
G22
G22
G341
G15
大村镇
G15
胡南岛
灵山岛
嵩堂岛
沐官岛
黄岛区
脱岛
大公岛
李沧区
崂山区
青岛市
N
东区
N
西区
10 千米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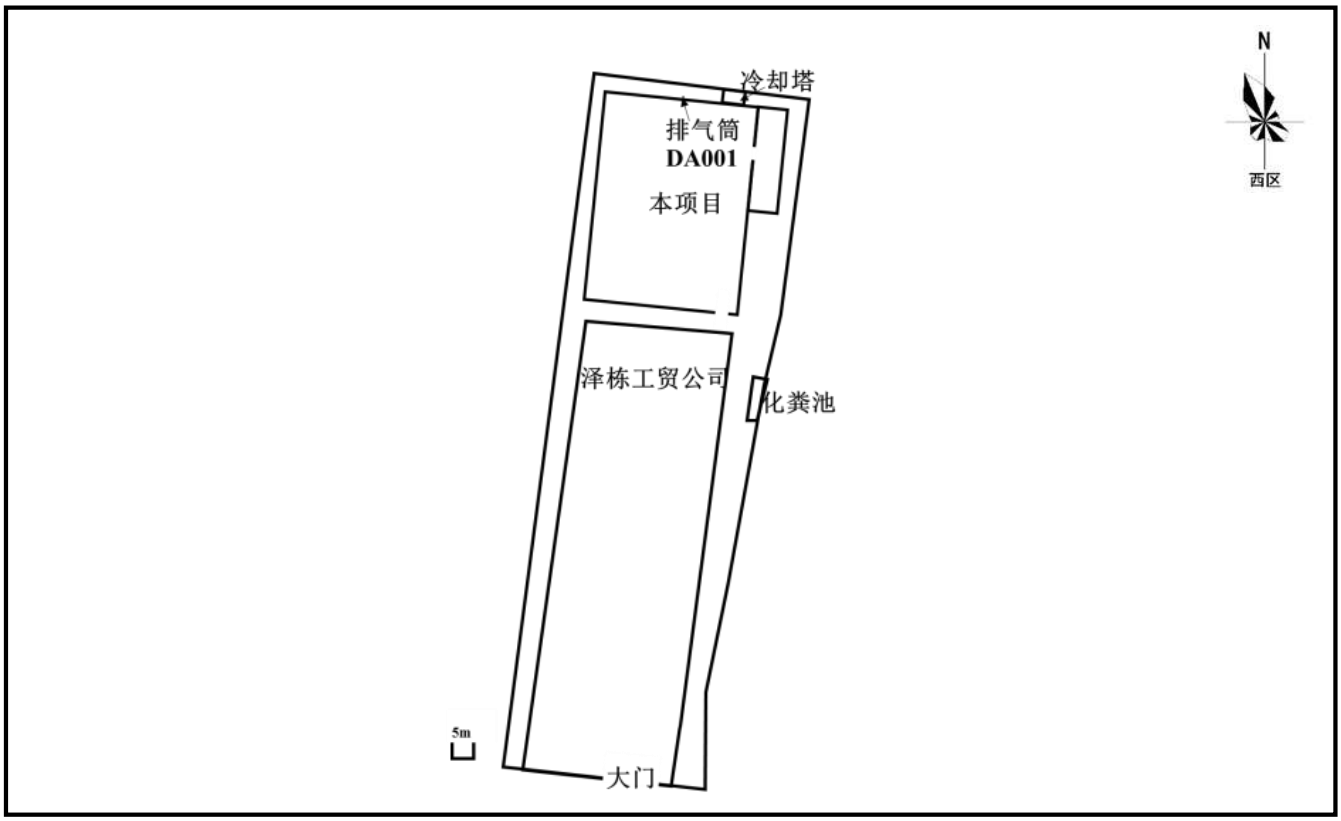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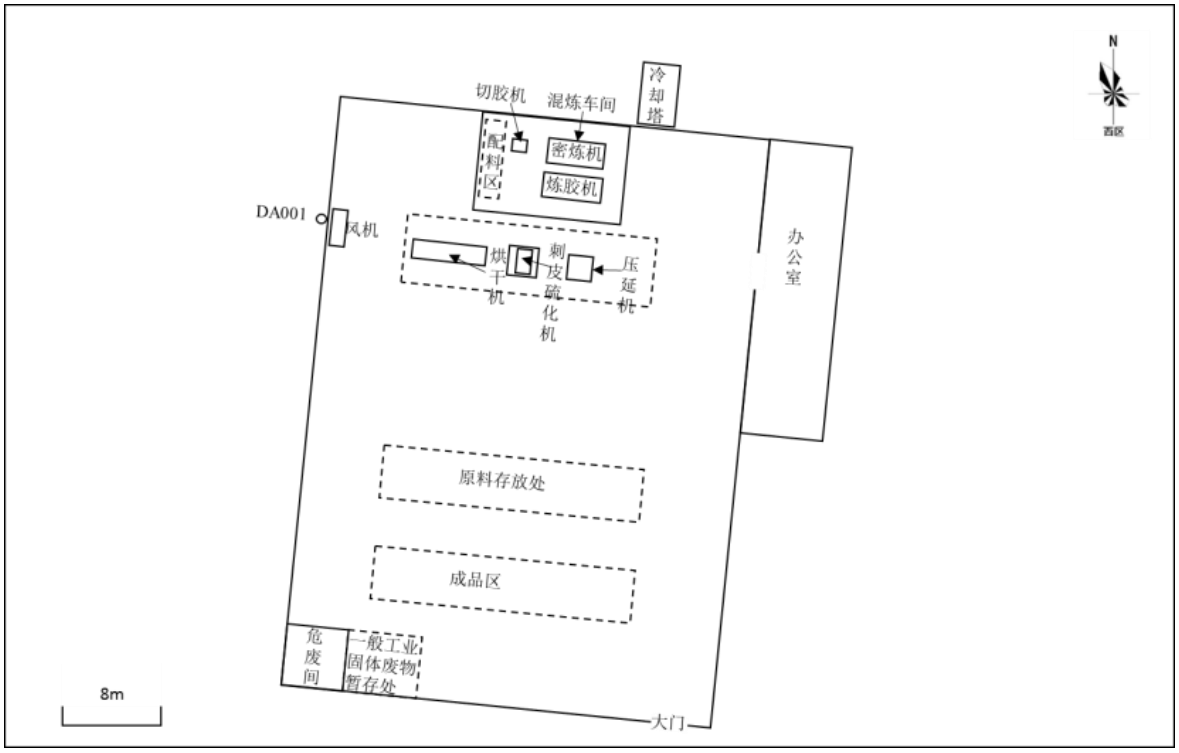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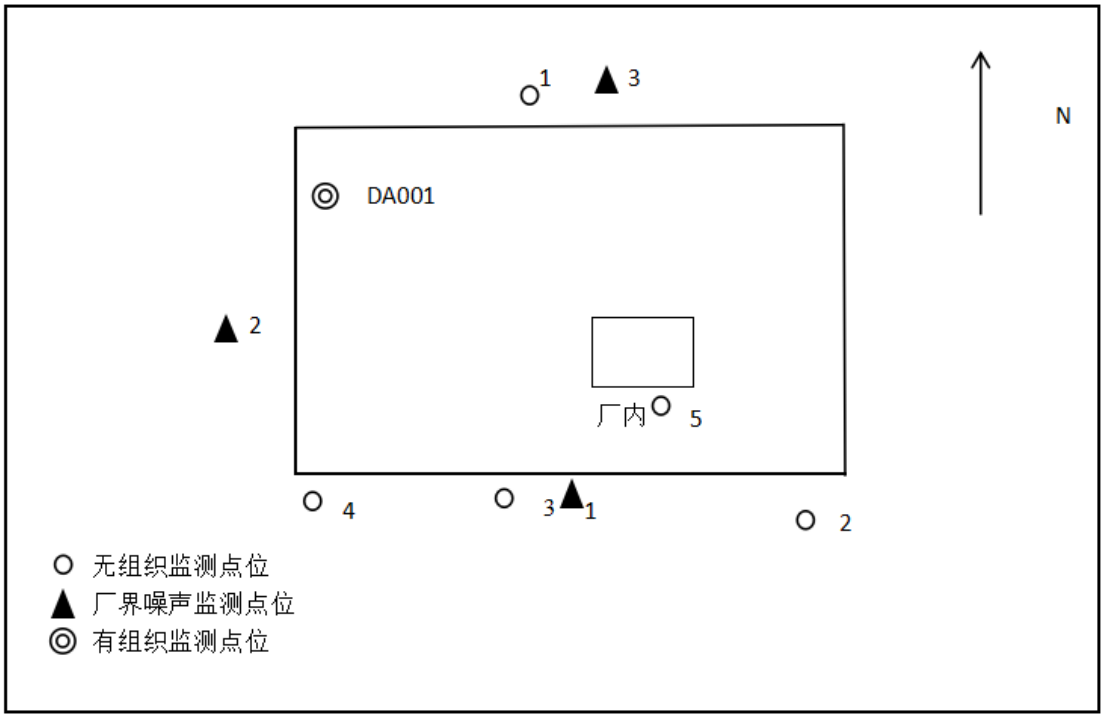

附图6.　监测布点图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审（黄岛）〔2024〕155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橡胶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橡胶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六汪镇丰台路11-20号，租赁青岛刘研（个人）现有生产车间建设，占地面积1840m²，建筑面积2000m²，建设糙面橡胶（刺皮）生产线1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设施包括切胶机3个、密炼机3台、炼胶机3台、压延机3

台、刺皮硫化机3台等，主要原辅料及用量为丁腈橡胶500吨/年、再生胶100吨/年、丁二烯橡胶50吨/年、白炭黑30吨/年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糙面橡胶（刺皮）1110吨。

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以及青岛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外运堆肥。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加强清运管理，留存清运协议和记录（包含时间、经办人、外运地点等）。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运行过程加强管理，做好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对工程设计、施工相关档案资料存档。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封闭，密炼、开炼和硫化设置封闭作业间，压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配料、密炼、开炼和硫化工序废气在封闭的混炼车间内负压收集，上述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Ⅱ时段“橡胶制品制造（C29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

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 VOCs 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规范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限值要求。

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和实际情况定期更换布袋、活性炭等耗材，留存详细的购买、更换、处置台账，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158 吨/年、0.11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及生产设备须合理

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有毒的原料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2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无毒的原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30m²），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

各类固体废物应根据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执行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管理台账，确保可溯源并存档备查。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对污染防治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巡查巡检和应急培训演练，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专责，加强环境日常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标志牌，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孔、监测采样平台。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八）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鲁环发〔2019〕134号）要求适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和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如认为本批复侵害了你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市南区人民法院（或李沧区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9日

项目代码：2406-370211-89-01-576618

抄送：青岛胶州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岛（西海岸新区）大队。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2024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二. 监测报告

241512346126

副本

智和环境 zhi he Environment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H2503096

委托单位：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废气、噪声

ZH2503096

青岛智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4 日

委托人（单位）	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人（单位）	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六汪镇丰台路 11-20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总/15305357604		
采样日期	2025.3.5、2025.3.6	现场采样人	孟香港、高迪
样品接收日期	2025.3.6、2025.3.7	样品接收人	王晓梅
样品类别	气袋、采样头、滤膜		
分析时间	2025.3.6-2025.3.11		

编制： 审核： 批准：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2025.3.14

一、检测依据

表 1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

二、质控依据

表 2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依据	标准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定》及其修改单	HJ 19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 373-2007
	颗粒物		
	臭气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三、现场检测及实验室仪器设备

表 3 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仪器

现场检测及实验室仪器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043-01	至 2026.02.04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044-01	至 2026.02.04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1	YQ-005-01	至 2026.02.04
真空采样箱	MH3052	YQ-003-01	至 2026.02.04
手持气象仪	IWS-P100	YQ-006-01	至 2026.02.04
气相色谱仪	GC-9870	YQ-019-01	至 2026.02.0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YQ-007-03	至 2025.10.21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001-01/04	至 2026.02.0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YQ-010-01	至 2026.02.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001-10~11	至 2025.12.01

四、现场气象参数

表 4 现场气象参数

时间	天气	温度(℃)	主要风向	最大风速（m/s）	备注
2025.3.5	多云	6.7	N	2.4	-
2025.3.6	晴	14.0	N	2.2	-

五、检测结果

表 5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时间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1（上风向）	Y250960101-（1-4）	0.51（平均值）	3.5 第 1 次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时间
		非甲烷总烃（VOCs）（mg/m³）	
○2（下风向）	Y250960201-（1-4）	0.55（平均值）	3.5 第 1 次
○3（下风向）	Y250960301-（1-4）	0.56（平均值）	3.5 第 1 次
○4（下风向）	Y250960401-（1-4）	0.57（平均值）	3.5 第 1 次
○1（上风向）	Y250960102-（1-4）	0.52（平均值）	3.5 第 2 次
○2（下风向）	Y250960202-（1-4）	0.58（平均值）	3.5 第 2 次
○3（下风向）	Y250960302-（1-4）	0.60（平均值）	3.5 第 2 次
○4（下风向）	Y250960402-（1-4）	0.63（平均值）	3.5 第 2 次
○1（上风向）	Y250960103-（1-4）	0.53（平均值）	3.5 第 3 次
○2（下风向）	Y250960203-（1-4）	0.66（平均值）	3.5 第 3 次
○3（下风向）	Y250960303-（1-4）	0.71（平均值）	3.5 第 3 次
○4（下风向）	Y250960403-（1-4）	0.75（平均值）	3.5 第 3 次
○1（上风向）	Y250960104-（1-4）	0.52（平均值）	3.6 第 1 次
○2（下风向）	Y250960204-（1-4）	0.56（平均值）	3.6 第 1 次
○3（下风向）	Y250960304-（1-4）	0.57（平均值）	3.6 第 1 次
○4（下风向）	Y250960404-（1-4）	0.59（平均值）	3.6 第 1 次
○1（上风向）	Y250960105-（1-4）	0.53（平均值）	3.6 第 2 次
○2（下风向）	Y250960205-（1-4）	0.60（平均值）	3.6 第 2 次
○3（下风向）	Y250960305-（1-4）	0.64（平均值）	3.6 第 2 次
○4（下风向）	Y250960405-（1-4）	0.67（平均值）	3.6 第 2 次
○1（上风向）	Y250960106-（1-4）	0.54（平均值）	3.6 第 3 次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时间
		非甲烷总烃（VOCs）（mg/m³）	
○2（下风向）	Y250960206-（1-4）	0.72（平均值）	3.6 第 3 次
○3（下风向）	Y250960306-（1-4）	0.74（平均值）	3.6 第 3 次
○4（下风向）	Y250960406-（1-4）	0.74（平均值）	3.6 第 3 次

表 6

检　　测　　结　　果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频次/时间
○5（场内）	Y250960501-（1~4）	非甲烷总烃	0.64（平均值）	mg/m³	3.5 第 1 次
○5（场内）	Y250960502-（1~4）		0.73（平均值）	mg/m³	3.5 第 2 次
○5（场内）	Y250960503-（1~4）		0.76（平均值）	mg/m³	3.5 第 3 次
○5（场内）	Y250960504-（1~4）		0.70（平均值）	mg/m³	3.6 第 1 次
○5（场内）	Y250960505-（1~4）		0.79（平均值）	mg/m³	3.6 第 2 次
○5（场内）	Y250960506-（1~4）		0.83（平均值）	mg/m³	3.6 第 3 次

表 7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时间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1（上风向）	Y250960101	0.199	3.5 第 1 次
○2（下风向）	Y250960201	0.334	3.5 第 1 次
○3（下风向）	Y250960301	0.462	3.5 第 1 次
○4（下风向）	Y250960401	0.334	3.5 第 1 次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时间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mg/m^3）	
○1（上风向）	Y250960102	0.248	3.5 第 2 次
○2（下风向）	Y250960202	0.355	3.5 第 2 次
○3（下风向）	Y250960302	0.595	3.5 第 2 次
○4（下风向）	Y250960402	0.353	3.5 第 2 次
○1（上风向）	Y250960103	0.247	3.5 第 3 次
○2（下风向）	Y250960203	0.595	3.5 第 3 次
○3（下风向）	Y250960303	0.604	3.5 第 3 次
○4（下风向）	Y250960403	0.433	3.5 第 3 次
○1（上风向）	Y250960104	0.217	3.6 第 1 次
○2（下风向）	Y250960204	0.338	3.6 第 1 次
○3（下风向）	Y250960304	0.369	3.6 第 1 次
○4（下风向）	Y250960404	0.451	3.6 第 1 次
○1（上风向）	Y250960105	0.246	3.6 第 2 次
○2（下风向）	Y250960205	0.441	3.6 第 2 次
○3（下风向）	Y250960305	0.405	3.6 第 2 次
○4（下风向）	Y250960405	0.342	3.6 第 2 次
○1（上风向）	Y250960106	0.268	3.6 第 3 次
○2（下风向）	Y250960206	0.349	3.6 第 3 次
○3（下风向）	Y250960306	0.403	3.6 第 3 次
○4（下风向）	Y250960406	0.533	3.6 第 3 次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时间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备注	-		

表 8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臭气（无量纲）	
○1（上风向）	Y250960101	＜10	3.5 第 1 次
	Y250960102	＜10	3.5 第 2 次
	Y250960103	＜10	3.5 第 3 次
	Y250960104	＜10	3.5 第 4 次
○2（下风向）	Y250960201	13	3.5 第 1 次
	Y250960202	13	3.5 第 2 次
	Y250960203	14	3.5 第 3 次
	Y250960204	11	3.5 第 4 次
○3（下风向）	Y250960301	13	3.5 第 1 次
	Y250960302	12	3.5 第 2 次
	Y250960303	13	3.5 第 3 次
	Y250960304	14	3.5 第 4 次
○4（下风向）	Y250960401	12	3.5 第 1 次
	Y250960402	14	3.5 第 2 次
	Y250960403	11	3.5 第 3 次
	Y250960404	11	3.5 第 4 次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臭气（无量纲）	
○1（上风向）	Y250960105	＜10	3.6 第 1 次
	Y250960106	＜10	3.6 第 2 次
	Y250960107	＜10	3.6 第 3 次
	Y250960108	＜10	3.6 第 4 次
○2（下风向）	Y250960205	11	3.6 第 1 次
	Y250960206	12	3.6 第 2 次
	Y250960207	12	3.6 第 3 次
	Y250960208	12	3.6 第 4 次
○3（下风向）	Y250960305	11	3.6 第 1 次
	Y250960306	14	3.6 第 2 次
	Y250960307	13	3.6 第 3 次
	Y250960308	11	3.6 第 4 次
○4（下风向）	Y250960405	14	3.6 第 1 次
	Y250960406	13	3.6 第 2 次
	Y250960407	13	3.6 第 3 次
	Y250960408	12	3.6 第 4 次

表 9

检　　测　　结　　果　Leq dB(A)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时间	单位	频次
▲1 南厂界	Y250960701	厂界环境噪声	56	17:36	dB	3.5 第 1 次
▲2 西厂界	Y250960801	厂界环境噪声	58	17:51	dB	3.5 第 1 次
▲3 北厂界	Y250960901	厂界环境噪声	56	18:05	dB	3.5 第 1 次

检 测 结 果 Leq dB(A)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时间	单位	频次
▲1 南厂界	Y250960702	厂界环境噪声	56	17:20	dB	3.6 第 1 次
▲2 西厂界	Y250960802	厂界环境噪声	55	17:38	dB	3.6 第 1 次
▲3 北厂界	Y250960902	厂界环境噪声	58	17:52	dB	3.6 第 1 次
备注	其它厂界为共用厂界，不设噪声监测点。					

表 10

检 测 结 果				
排气筒编号	DA001	采样时间	2025.3.5	
采样点位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196m^2$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单位
烟气温度	16.5	16.8	16.8	℃
流速	9.13	11.58	11.65	m/s
烟气湿度	2.0	2.0	2.0	%
工况流量	6442	8171	8220	m^3/h
标干流量	5999	7603	7655	m^3/h
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样品编号	Y250960601	Y250960602	Y250960603	-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单位
排放浓度	2.0	2.4	2.1	mg/m^3
排放速率	1.20×10^{-2}	1.82×10^{-2}	1.61×10^{-2}	kg/h
样品编号	Y250960601-（1~3）	Y250960602-（1~3）	Y250960603-（1~3）	-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VOCs）			单位
排放浓度	1.03 平均值	1.12 平均值	1.19 平均值	mg/m^3
排放速率	6.18×10^{-3}	8.52×10^{-3}	9.11×10^{-3}	kg/h

检 测 结 果				
排气筒编号	DA001	采样时间	2025.3.6	
采样点位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196m^2$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单位
烟气温度	17.8	17.6	17.5	℃
流速	11.18	11.81	11.59	m/s
烟气湿度	2.3	2.0	2.0	%
工况流量	7889	8333	8178	m^3/h
标干流量	7312	7768	7630	m^3/h
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样品编号	Y250960604	Y250960605	Y250960606	-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单位
排放浓度	1.5	2.8	1.9	mg/m^3
排放速率	1.10×10^{-2}	2.18×10^{-2}	1.45×10^{-2}	kg/h
样品编号	Y250960604-（1~3）	Y250960605-（1~3）	Y250960606-（1~3）	-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VOCs）			单位
排放浓度	0.98 平均值	1.19 平均值	1.23 平均值	mg/m^3
排放速率	7.17×10^{-3}	9.24×10^{-3}	9.38×10^{-3}	kg/h

检 测 结 果					
排气筒编号	DA001		采样时间	2025.3.5	
采样点位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196m^2$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单位
烟气温度	16.8	16.8	16.8	16.8	℃
流速	11.96	11.66	11.93	11.96	m/s
烟气湿度	2.0	2.0	2.0	2.0	%
工况流量	8439	8227	8418	8439	m^3/h

检　　测　　结　　果					
标干流量	7817	7648	7829	7848	m^3/h
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样品编号	Y250960601	Y250960602	Y250960603	Y250960604	
检测项目	臭气（无量纲）				
排放浓度	309	234	309	354	
检　　测　　结　　果					
排气筒编号	DA001	采样时间	2025.3.6		
采样点位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196m^2$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单位
烟气温度	17.8	17.6	17.5	17.5	℃
流速	11.50	11.65	11.59	11.89	m/s
烟气湿度	2.3	2.3	2.3	2.0	%
工况流量	8114	8220	8178	8390	m^3/h
标干流量	7532	7651	7627	7823	m^3/h
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样品编号	Y250960605	Y250960606	Y250960607	Y250960608	
检测项目	臭气（无量纲）				
排放浓度	269	478	478	269	

（以下空白）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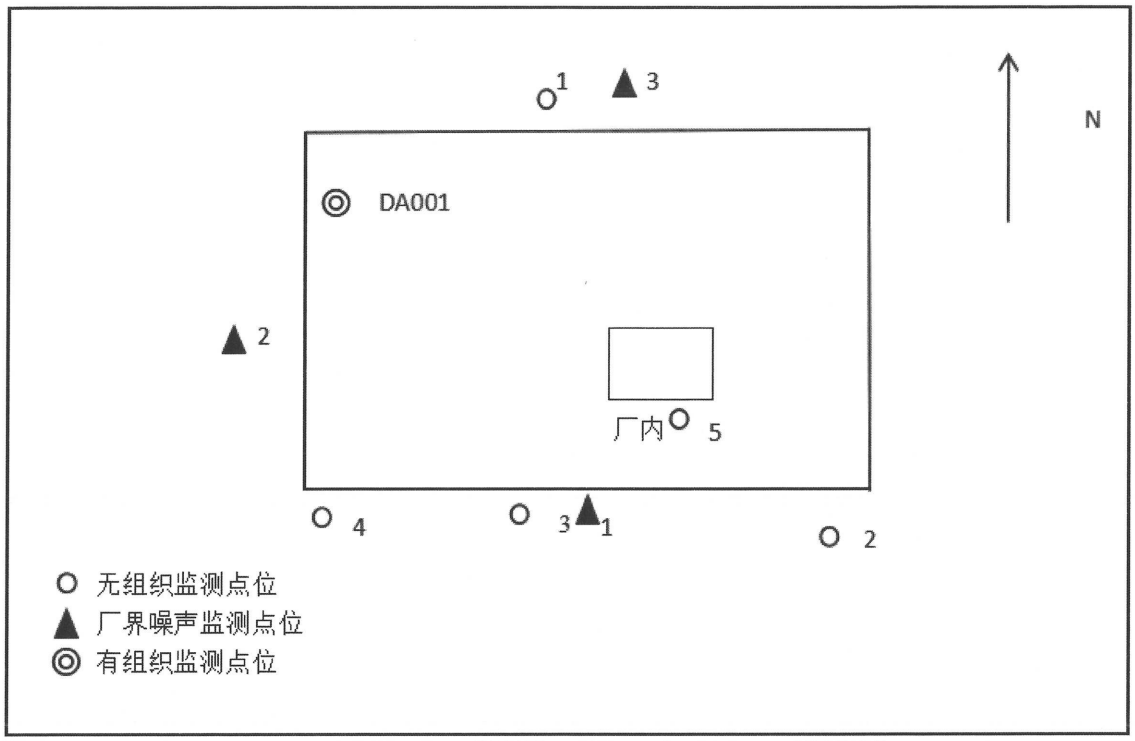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说　明

1.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印。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6.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提出。

7.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龙翔路 242 号

邮政编码：266000

联系人：质量管理部

联系方式：13792495370

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ZH2503096）

采样时间说明

受检单位：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采样方式：现场采样

项目类别：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检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六汪镇丰台路 11-20 号

报告日期：2025.03.14

青岛智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如下：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3.5	Y250960601-1	非甲烷总烃（VOCs）（mg/m³）	2025.3.5 12:24
	Y250960601-2	非甲烷总烃（VOCs）（mg/m³）	2025.3.5 12:44
	Y250960601-3	非甲烷总烃（VOCs）（mg/m³）	2025.3.5 13:04
	Y250960602-1	非甲烷总烃（VOCs）（mg/m³）	2025.3.5 14:24
	Y250960602-2	非甲烷总烃（VOCs）（mg/m³）	2025.3.5 14:44
	Y250960602-3	非甲烷总烃（VOCs）（mg/m³）	2025.3.5 15:04
	Y250960603-1	非甲烷总烃（VOCs）（mg/m³）	2025.3.5 16:24
	Y250960603-2	非甲烷总烃（VOCs）（mg/m³）	2025.3.5 16:44
	Y250960603-3	非甲烷总烃（VOCs）（mg/m³）	2025.3.5 17:04
	Y250960601	颗粒物（mg/m³）	2025.3.5 12:24-13:24
	Y250960602	颗粒物（mg/m³）	2025.3.5 14:24-15:24
	Y250960603	颗粒物（mg/m³）	2025.3.5 16:23-17:23
	Y250960601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2:22-14:22
	Y250960602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4:24-16:24
	Y250960603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6:25-18:25
	Y250960604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8:26-20:26
	Y250960101	总悬浮颗粒物（mg/m3）	2025.3.5 11:11-12:11
	Y250960201	总悬浮颗粒物（mg/m3）	
	Y250960301	总悬浮颗粒物（mg/m3）	
	Y250960401	总悬浮颗粒物（mg/m3）	

	Y250960102	总悬浮颗粒物（mg/m3）	2025.3.5 13:13-14:13
	Y250960202	总悬浮颗粒物（mg/m3）	
	Y250960302	总悬浮颗粒物（mg/m3）	
	Y250960402	总悬浮颗粒物（mg/m3）	
	Y250960103	总悬浮颗粒物（mg/m3）	2025.3.5 15:15-16:15
	Y250960203	总悬浮颗粒物（mg/m3）	
	Y250960303	总悬浮颗粒物（mg/m3）	
	Y250960403	总悬浮颗粒物（mg/m3）	
	Y250960101-（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2025.3.5 11:11-12:11
	Y250960201-（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Y250960301-（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Y250960401-（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Y250960501-（1-4）	非甲烷总烃（mg/m^3）	
	Y250960102-（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2025.3.5 13:13-14:13
	Y250960202-（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Y250960302-（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Y250960402-（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Y250960502-（1-4）	非甲烷总烃（mg/m^3）	
	Y250960103-（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2025.3.5 15:15-16:15
	Y250960203-（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Y250960303-（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Y250960403-（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³）	
	Y250960503-（1-4）	非甲烷总烃（mg/m³）	
	Y250960101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1:12-11:13
	Y250960102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3:13-13:14
	Y250960103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5:15-15:16
	Y250960104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7:17-17:18
	Y250960201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1:17-11:18
	Y250960202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3:15-13:16
	Y250960203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5:19-15:20
	Y250960204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7:20-17:21
	Y250960301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1:19-11:20
	Y250960302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3:19-13:20
	Y250960303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5:21-15:22
	Y250960304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7:22-17:23
	Y250960401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1:22-11:23
	Y250960402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3:21-13:22
	Y250960403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5:24-15:25
	Y250960404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7:24-17:25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3.6	Y250960604-1	非甲烷总烃（VOCs）（mg/m³）	2025.3.5 11:49
	Y250960604-2	非甲烷总烃（VOCs）（mg/m³）	2025.3.5 12:09
	Y250960604-3	非甲烷总烃（VOCs）（mg/m³）	2025.3.5 12:29

	Y250960605-1	非甲烷总烃（VOCs）（mg/m³）	2025.3.5 14:00
	Y250960605-2	非甲烷总烃（VOCs）（mg/m³）	2025.3.5 14:20
	Y250960605-3	非甲烷总烃（VOCs）（mg/m³）	2025.3.5 14:40
	Y250960606-1	非甲烷总烃（VOCs）（mg/m³）	2025.3.5 16:08
	Y250960606-2	非甲烷总烃（VOCs）（mg/m³）	2025.3.5 16:28
	Y250960606-3	非甲烷总烃（VOCs）（mg/m³）	2025.3.5 16:48
	Y250960604	颗粒物（mg/m³）	2025.3.5 11:49-12:49
	Y250960605	颗粒物（mg/m³）	2025.3.5 14:00-15:00
	Y250960606	颗粒物（mg/m³）	2025.3.5 16:08-17:08
	Y250960605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1:49-13:49
	Y250960606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4:00-16:00
	Y250960607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6:08-18:08
	Y250960608	臭气（无量纲）	2025.3.5 18:09-20:09
	Y250960104	总悬浮颗粒物（mg/m3）	2025.3.6 10:41-11:41
	Y250960204	总悬浮颗粒物（mg/m3）	
	Y250960304	总悬浮颗粒物（mg/m3）	
	Y250960404	总悬浮颗粒物（mg/m3）	
	Y250960105	总悬浮颗粒物（mg/m3）	2025.3.6 12:51-13:51
	Y250960205	总悬浮颗粒物（mg/m3）	
	Y250960305	总悬浮颗粒物（mg/m3）	
	Y250960405	总悬浮颗粒物（mg/m3）	
	Y250960106	总悬浮颗粒物（mg/m3）	2025.3.6 14:56-15:56

	Y250960206	总悬浮颗粒物（mg/m3）	
	Y250960306	总悬浮颗粒物（mg/m3）	
	Y250960406	总悬浮颗粒物（mg/m3）	
	Y250960104-（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2025.3.6 10:41-11:41
	Y250960204-（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Y250960304-（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Y250960404-（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Y250960504-（1-4）	非甲烷总烃（mg/m^3）	
	Y250960105-（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2025.3.6 12:51-13:51
	Y250960205-（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Y250960305-（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Y250960405-（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Y250960505-（1-4）	非甲烷总烃（mg/m^3）	
	Y250960106-（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2025.3.6 14:56-15:56
	Y250960206-（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Y250960306-（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Y250960406-（1-4）	非甲烷总烃（VOCs）（mg/m^3）	
	Y250960506-（1-4）	非甲烷总烃（mg/m^3）	
	Y250960105	臭气（无量纲）	2025.3.6 10:42-10:43
	Y250960106	臭气（无量纲）	2025.3.6 12:53-12:54

	Y250960107	臭气（无量纲）	2025.3.6 14:56-14:57
	Y250960108	臭气（无量纲）	2025.3.6 16:57-16:58
	Y250960205	臭气（无量纲）	2025.3.6 10:46-10:47
	Y250960206	臭气（无量纲）	2025.3.6 12:56-12:57
	Y250960207	臭气（无量纲）	2025.3.6 15:00-15:01
	Y250960208	臭气（无量纲）	2025.3.6 17:00-17:01
	Y250960305	臭气（无量纲）	2025.3.6 10:48-10:49
	Y250960306	臭气（无量纲）	2025.3.6 12:59-13:00
	Y250960307	臭气（无量纲）	2025.3.6 15:02-15:03
	Y250960308	臭气（无量纲）	2025.3.6 17:02-17:03
	Y250960405	臭气（无量纲）	2025.3.6 10:51-10:52
	Y250960406	臭气（无量纲）	2025.3.6 12:53-12:54
	Y250960407	臭气（无量纲）	2025.3.6 14:56-14:57
	Y250960408	臭气（无量纲）	2025.3.6 16:57-16:58

检　　测　　结　　果　Leq dB(A)						
点位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时间	单位	频次
▲1 南厂界	Y250960701	厂界环境噪声	56	17:36	dB	3.5 第 1 次
▲2 西厂界	Y250960801	厂界环境噪声	58	17:51	dB	3.5 第 1 次
▲3 北厂界	Y250960901	厂界环境噪声	56	18:05	dB	3.5 第 1 次
▲1 南厂界	Y250960702	厂界环境噪声	56	17:20	dB	3.6 第 1 次
▲2 西厂界	Y250960802	厂界环境噪声	55	17:38	dB	3.6 第 1 次
▲3 北厂界	Y250960902	厂界环境噪声	58	17:52	dB	3.6 第 1 次
备注	其它厂界为共用厂界，不设噪声监测点。					

以下空白。

附件三.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甲类）

BEUR
北控城市資源

委托方（甲方）	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PF-WFXY-25
签 约 地 点	山东邹平
签 约 时 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甲类）

委托方（简称“甲方”）：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六汪镇丰台路 11-2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受委托方（简称“乙方”）：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焦桥镇驻地西 4 公里

法定代表人：陈 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 、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除爆炸性和放射性之外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标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标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23））并作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危险废物包装物返还方式及返还费用承担：包装物一并由乙方处理，不需返还。

5、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选择退货、终止合同，增收处置费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运输、

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损失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如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数量、类别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恶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增收处置费用或退货、终止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损失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8、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三天以上告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工作。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如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运输过程中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7、按照法律规定危险废物需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方可转移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前述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互不负违约责任。

三、废物明细及单价

废物明细及单价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规格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0.8	桶装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01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4.84	袋装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0.3	袋装

合同生效前，乙方预收处置费 3000 元整（大写：叁仟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

1、本合同所列废物在运输前甲方必须送样化验，按照乙方化验结果双方重新书面确立废物实际处置价格，实际处置费用按照新价格核算。

2、根据甲方申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处置后，乙方收取的预收处置费相应冲抵实际处置费，差额部分由甲方 2 日内补交给乙方，节余部分合同有效期满后不予退还。

3、处置物重量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书面确认。

4、按照化验结果双方重新确立废物实际处置价格，协商不成时，预处置费不予退还。

5、合作期限内，甲方未将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置，则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四、危险废物称重

1、双方同意，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进行过磅称重。如甲方已进行称重的，若甲方过磅量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过大，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且甲方对称重数值无异议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五、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_____日内以不可背书转让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金额须上浮5%。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责险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废物。

七、保密

1、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2、甲方不得将本处置协议中所涉及废物的处置单价透漏给第三方，并且对处置单价绝对保密。

八、生效及其他

1、合作期限：壹年，自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至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2、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及需求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四.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211MADKQRK28N001X

排污单位名称：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六汪镇丰台路11-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DKQRK28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31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31日至2029年07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211MADKQRK28N
法定代表人	刘书绮	联系电话	18562799277
联系人	王金良	联系电话	1865720778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六汪镇丰台路 11-20 号		
预案名称	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报送单位	青岛百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